

中共四

〔2022〕17

、部：
步，，。
，，“必，必”成
常，《产处》《产》
，按
，步，。
。
部。

7. 不 ， 不 ，
常 产 。
8. 、 、 ，
成 产 () 常 产 。
9. 、 、 、

不 ； ， 成 被

不 。

17. 参 “ 、 、 ” 。

18. 财 ， 、 报 。

19. ， 、 、 ， 成不

。

20. 、 部

不 ， 不 ，

成 。

() ，

。
() 处 。 、 , 不
 , 采 查、 、  、
、 。

() 处 。 处 , 《
产 处 》
 , , 并 。

() 部 本 , 查
、 , 部报 。

() , 部按 案
查处 程 办 ; 处 , 部
保 部, 按 程 办 。必 ,
 , 出 。

() 被 不 ,
 15 , 部 保
部 出 。 部 保 部
 30 , 出 处 , 并
。被 , 不

。
、办 、 弊、
、 , 。

、部，不。
。

川

2022 4 11

川

办

2022 4 12
